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文件

烟芝政发〔2016〕12号

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均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6〕1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政发〔2016〕9号），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自2016年起，调整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健全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继续实施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解决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等重点工程，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规范管理水平。

二、实施步骤

（一）确定 2016 年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71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910 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省、市、县按比例共同承担。

（二）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统一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民办学校在获取核拨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后，等额减收在校学生学杂费。

（三）从 2017 年春季学期开始，继续免费提供教科书并推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对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补助，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范围扩大到在校寄宿生的 30%。

（四）以后年度，根据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适时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政策措施。

三、组织保障

为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区教体局要结合人口流动的规律、趋势和城市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学校基本情况、教师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确保教育事业统计与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相关数据一致。区财政局要按照经费分担责任，足额落实应承担的资金，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价格、审计、监察等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8日

